

中共江苏省纪委办公厅文件

苏纪办发〔2017〕40号

中共江苏省纪委办公厅 印发《关于开展全面从严治党“两个责任” 履责记实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委、市纪委，省委各部委，省各委办厅局党组（党委），省各直属单位党委、纪委，省属各高校、企业、科研院所党委、纪委，省纪委各派驻纪检组，省纪委省级机关纪工委，省纪委机关各部门：

《关于开展全面从严治党“两个责任”履责记实的实施意见》已经省纪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中共江苏省纪委办公厅

2017年7月18日

关于开展全面从严治党“两个责任” 履责记实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部署，进一步压紧压实党委（党组）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，推动党内监督常态化长效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、《中共江苏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、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全省开展全面从严治党“两个责任”履责记实工作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目的意义

搭建全面从严治党“两个责任”履责记实信息平台，运用“执纪监督+互联网”模式，开展实时记实，实现全程留痕，促进双向沟通，强化过程监督，及时有效把握“树木”与“森林”状况，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到实处，维护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统筹规划。充分利用已有资源设施，加强信息平台集约化建设，统一总体构架，设置功能模块，实现信息数据互联互通，便捷高效开展工作。

实行分级负责。按照管理权限，将责任逐级传导，向基层单位延伸，形成“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、责任全覆盖”的工作格局。

强化过程监督。全程留痕记实，实行动态管理，由事后监督向事前、事中监督拓展，不断提高监督实效。

三、记实内容

履责记实主体为各设区市党委、纪委；省级机关部门党委（党组）、派驻纪检组（纪工委）；省属国企党委、纪委；省属高校党委、纪委。履责记实的主要内容：

1. 基本情况。机构设置、部门职能、领导班子成员及其分工等情况。

2. 履责情况。党委（党组）领导班子集体履责情况、党委（党组）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履责情况、纪委（派驻纪检组）专责监督履责等情况。

3. 特色工作情况。经验做法、创新举措、取得成效等情况。

4. 其他需要记实的情况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1. 双向沟通。相关党委（党组）、纪委（派驻纪检组）记录履责情况，全程留痕，全程记实。省纪委转变工作方式，减少文件会议，提高工作效率，通过信息平台及时通报重要工作部署、重要案件查办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等情况。

2. 动态管理。根据履责记实内容全面了解掌握相关党委（党组）、纪委（派驻纪检组）履责情况，开展履责提醒，并综合信访举报、纪律审查、巡视巡察等情况，进行履责情况研判。

3. 监督问责。对履责过程中发现突出问题的，通过监督意

见等形式，要求整改落实，开展跟踪督查。对整改落实不力、存在问题仍然较多的，按照中央和省委有关规定实行问责。

4. 结果运用。履责记实工作是向上级纪委报告履责情况的重要方式，要加强对记实内容的综合分析，将其作为评估党内政治生态的重要参考，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、巡视巡察监督的重要依据，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报告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1. 履责记实工作是完善党委（党组）、纪委（派驻纪检组）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有效举措，相关党委（党组）、纪委（派驻纪检组）要落实专人负责履责记实工作，突出重点，记录重要部署、重点工作等情况。可以文字、图片等形式记实，做到言简意赅、简洁明了。

2. 省纪委办公厅牵头履责记实信息平台建设，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资源，结合保密要求，实现信息即时通报、双向互动。

3. 省纪委纪检监察室、执纪监督室、党风政风监督室要加强对履责记实工作的指导推进，全面掌握履责情况。

4. 省纪委法规研究室要加强履责记实制度建设，对履责记实中发现的体制机制及制度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，健全完善法规制度。